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研究，增加研發經驗及技術創新能力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專任教師（包含專案教師）得以申請個人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依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組成 3 至 5 人的團隊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：

一、個人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以每案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為原則，合作機構出資比應高於總金額的 65%，2 年內新進教師則不受前述出資比之限制。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整合型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以每案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，合作機構出資比應相當於學校補助金額。經費補助金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二、獲學校經費補助之計畫案不得申請獎勵。

第四條 補助計畫作業程序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備妥計畫申請書、廠商合作意願書各一式 2 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整合型計畫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受理申請。個人型計畫每年分兩次受理申請，申請期間分別為每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請計畫經研發處彙整後，個人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分別轉送校內或校外委員審查後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並公告審查結果。整合型計畫審查結果將於當年 12 月公告，個人型計畫審查結果，則依受理期間分別公告：每年 2 月受理申請之計畫將於當年 5 月公告，每年 9 月受理申請之計畫將於當年 12 月公告。

三、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與合作機構完成簽約程序，接受補助之經

費須於受補助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或計畫主持人中途離職，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。

四、當計畫獲得補助並於補助經費核銷完成後，計畫主持人應於隔年 1 月 31 日前將紙本與電子檔成果報告提交至研發處。個人型計畫成果報告至少 4 頁，整合型計畫則至少 10 頁。

五、成果報告之內容除呈現產學研究成果外，並應提出如何反饋至教學內容，包括充實課程內涵、改善教學或教材或教具製作等。

六、計畫結案須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、提交成果報告。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最遲一年內向研發處提交以下計畫成果之一：

(一)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之抽印本，論文需加註校內專題計畫編號。

(二)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之專利。

(三)由計畫衍生之新產學研究案。

(四)具有版權頁之專書。

(五)由計畫衍生之技術移轉案。

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不得申請產學研究計畫補助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補助金額，視教育部年度經常門獎補助款之狀況，適時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